

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12 年第三場(6、7、8 服務區)

服務區分區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 間	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0900 至 1200 時
地 點	屏東縣里港鄉信國社區發展協會
出列席	如出、列席人員簽到表
主 席	副處長 劉曉明
記 錄	社工員 施啟東
紀 錄 事 項	
<p>壹、各列席單位報告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移民署屏東服務站專員林高慶，簡報新住民政策及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稅務員邱馨葳宣導繼承等稅務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警員邱正男宣導交通安全、警員張淨涵反詐騙宣導及防範之道。</p> <p>四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中心照管專員林佩樺宣導介紹長照業務。</p> <p>五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鹽埔社會福利中心督導簡占鈞宣導社會福利業務。</p> <p>六、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護理師潘靜雪，實施衛教及安寧療護(NDR)宣導。</p> <p>貳、主席致詞：略</p> <p>參、綜合座談：</p> <p>問題及建議案：</p> <p>一、第 6 服務區榮眷劉美月：</p> <p>Q: 榮民因為中風或其他原因導致行動不便，請問該如何申請輔具。</p> <p>A:本處就醫業管戴志明：</p>	

榮民如果要申請輔具，可備好診斷證明書或依身心障礙證明送件申請，惟身心障礙類別需符合輔導會規定，需留意診斷證明書要請醫師註明申請的輔具類別。如果急需使用，可以先行拍照傳送資料，業管可以憑辦先行協助申請。

## 二、第 6 服務區榮民鍾德明：

Q: 現行退休俸榮民如果亡故，外籍配偶請領遺屬年金規定為何？

A: 本處退除給與業管黃斐旋：

依新修法現行規定，外籍配偶需取得身分證，結婚滿 10 年，榮民亡故時滿 55 歲，始能請領遺屬年金。

## 三、第 6 服務區遺眷錢麗華：

Q: 遺眷看診是否有補助？

A:

### 1、副處長：

榮服處本身針對榮民眷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或罹患重病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，本處設有急難救助申請服務，可依個案情況給予關懷慰問金。申請方式可來電或詢問轄區社區服務組長、責任區輔導員給予親訪關懷協助。

### 2、本處就醫業管戴志明：

具遺眷家戶代表證且健保投保於六類一目，自榮民體系醫院就診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。

## 四、第 6 服務區榮眷李美貞：

Q:

1、具有農保的榮民是否有就醫補助？

2、榮民配眼鏡及申請鑲牙規定如何？

A: 本處就醫業管戴志明：

1、就醫優惠需是無職的榮民，如果有投保農保則依健保相關規定。

2、具有榮民身分，每 2 年可以申請配眼鏡一次，另鑲牙補助規定，其現行每 4 年可申請全口鑲牙上限 4 萬元，每 2 年非全口上限 1 萬 5 千元，惟囿於年度預算及現行法令規定，僅具公費就養榮民可申請。

## 肆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- 一、與會者提的問題，需榮服處協助的地方會儘速辦理，除提供輔導會的服務照顧相關資源單位外，本處依個案生活及家庭狀況尋求縣政府社會處等資源單位共同協處。榮服處的門隨時為大家開啟，有任何問題可以向社區組長、輔導員及業管承辦反應處理。
- 二、所提的問題將做成紀錄函送輔導會，輔導會的指導及本處處置辦理情形，事後將函覆提問者。
- 三、本人於今年1月農曆春節前夕，輔導會姜副主委前來信國社區關懷時，有陪同前來，4月也與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，前來辦理敬老活動，今天是第三次來貴社區。1961年政府從泰緬邊境接運反共義民來台，長期以來很重視義民的生活，本處秉持輔導會照顧榮民眷理念，多次前來信國社區辦理活動。感謝今日來參加座談會，返回途中請留意安全，祝大家身體健康如意。